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宗佑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8,1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
- 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侯宗佑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- 三、提出被告侯宗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